

各立法會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》成員，

首先很感謝各委員於本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中，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所表示的關注。本人現謹來信表達作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多年的感受和期望，亦希望各位關注康文署近多月來的離職潮。

本人是一名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康文署)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Non-civil Service contract, 簡稱 NCSC)。本人於多年前入職前市政總署(今康文署)，當時已是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」，迄今已在部門內服務了超過五年！

這多年來，我對於公務員事務局(CSB)以及康文署給予 NCSC 的待遇非常失望。

首先，CSB 這多年來，從未曾主動思考過 NCSC 所帶來的種種管理上的問題，亦從未有想過如何改善 NCSC 的待遇和前景。有關的管理問題，已有華員會等等工會於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表述，我亦不再在此重覆。但請各議員要留意，CSB 為求在刪減公務員編制上「達標」，其手段幾可以「不擇手段」來形容。

表面上，「公務員」的人數，確是在近年有所減少；但實際上政府的「僱員」人數，很可能從沒有被減少過；而這些用以取代「公務員」的「政府僱員」，其實有兩種方式：1)以非公務員合約方式聘用；2)以「採購服務」的方式，聘用一些人事顧問公司，間接聘請人手，而該員工實際上是在政府內工作，只不過「僱主」是人事顧問公司而不是政府。

表面上減少了的「公務員」人數，其實都只是數字遊戲！

除了對 CSB 徹底失望外，我亦特別對康文署對待 NCSC 的手法極為不滿。

首先，**根據 CSB 發出予各部門的指引，部門是可以因應實際情況而提供不超過三年的合約；但康文署(及前市政總署)在這麼多年來，對幾乎所有合約員工都只是提供半年至一年的合約。**我自己已在部門工作了超過五年，簽署過的合約卻超過五份。服務了超過五年都仍然是一年續約一次的合約員工，委實是一個笑話。另外，**至 2003 年起，部門開始取消續約的增薪點；但合約員工一樣要跟隨公務員的 0-3-3 減薪！**完完全全是剝削！0-3-3 減薪的方案，本來是用以針對早年入職的公務員薪酬偏高的問題，合約員工的整體薪酬明明比同級公務員下調了幾個薪級點，但康文署卻用這 0-3-3 方案來剝削合約員工！實在令人髮指。

另外，最近由於勞工市道好轉，康文署已爆發了離職潮。首當其衝的是負責管理各文化表演場地舞台技術事宜的「駐場舞台監督」。由於迪士尼開幕，以高薪聘請大量具舞台專業履歷的人材，令康文署轄下的「駐場舞台監督」流失至少有成！嚴重影響各場地主管的工作，更慘的是直接影響租用人(市民)所享用的技術服務！

除了「駐場舞台監督」外，市道好轉亦令合約制的「文化工作副經理」大量流失，令中層的管理人員陣腳大亂，除花額外時間於聘用新人的行政程序之上，亦要花時間培訓新人，更由於新入職者的聘用條件苛刻(月薪只得\$12,100)，故只能聘請到面試後排在 waiting list 內排到近尾(十幾名)的人來填補空缺(名單中較前位置的人多以薪酬比其他私人機構 offer 較低為由而拒絕)，試問又怎能確保市民可享受到具良好水平的服務？部門其實已意識到人手流失的問題，所以近幾個月離職的「文化工作副經理」，都會被部門召見，查詢其離職的原因；但長遠而言，薪酬及福利等若不加改善、繼續不容許合約員工擁有公平的晉升機會，人材還是會繼續不斷流失！

本人若不是真心喜愛文化工作，根本不會以合約員工身份在康文署工作這麼多年！可是部門卻從未有珍惜過在工作上付出了熱誠的合約員工！雖然知悉貴委員會已要求 CSB 就 NCSC 的問題於七月提交報告，但局內的各級公務員，為了維護自身利益和機會，又怎會真心檢討，又怎會容許合約員工擁有平等的晉升機會呢？所以對該報告亦實在不敢存有任何期望！

回想這多年，難免覺得心灰意冷。縱有一腔熱誠撐下去，但又可撐至何時呢？近日我已開始找私人機構的工作；基於沒有「前途」可言，我很可能要離棄我喜愛的文化工作！沒錯是可惜的，但我除了向各議員訴訴苦之外，又能怎樣呢？

在此，希望貴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有關 NCSC 的問題。即使他日我可能離開政府，我也真誠地期望留下來的合約員工同事終有一天可獲得合理的待遇，並可和與公務員擁有平等的晉升機會。

謝謝各位。

一位康文署「老牌」合約員工啓
2005 年 6 月 13 日